**合同编号：2017年委保字第0001号**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受 托 人（甲方）：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38-2号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百业兴大厦18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汤文志

开 户 银 行 ：重庆银行建新东路支行

账 号 ：2401 0104 0010 387

电 话 ：023-67111870

传 真 ：023-67850657

邮 编 ：400020

委 托 人（乙方）：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何家坪村五社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光明

开 户 银 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丰都支行

账 号 ：2701010120010005887

电 话 ：023-70614666

传 真 ：

邮 编 ：408200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称“贷款人”）的借款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委托甲方对其与贷款人于\_\_\_\_\_\_\_\_\_\_\_\_\_\_\_\_\_\_签订的《》（以下称为“主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期限，贷款年利率为3％）中约定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保证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因乙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其债权的费用，但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第二条 委托保证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向贷款人提供保证。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乙方委托甲方的保证期间与甲方和贷款人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第四条 甲方的保证责任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甲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贷款人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五条 担保费金额与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1、担保费支付标准: 主合同借款本金的/年；

2、担保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3、担保费支付方式为第（1）项；

（1）转账支付；

开户行：重庆银行建新东路支行，户名：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2401 0104 0010 387

（2）现金支付。

4、支付时间为第（1）项

（1）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以内的，应在银行放款前支付；

（2）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应在银行放款前支付首年度担保费，在贷款第一年届满之日前十五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担保费，以此类推。

第六条 风险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风险保证金的标准为主合同借款总金额的。没有缴纳风险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

风险保证金的用途：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风险保证金即作为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不再返还给乙方。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没有对贷款人产生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乙方已充分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甲方可将风险保证金的余额返还给乙方，但不计利息。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当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各）、利息及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等费用。

（二）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约定，乙方不得挪作它用。

（三）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分已向甲方设立抵押权或质押权的资产。

（五）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会计报表和借款使用情况说明及甲方要求其他统计报表；应向甲方报送经中介机构年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真实、有效基本资料（年检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简介、年度经营情况、信用等级评定、代偿情况、追偿情况、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对涉及公司有变更或变动事项的，应在变更或变动月内将有关变更或变动资料向甲方报送。

乙方对所报送甲方的资料及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六）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行为时；或变更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时，乙方均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应按甲方的要求补充提供新的反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发生变更注册资金、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提前清偿甲方为其担保的债务。同时甲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八）乙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记载的资产），或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如涉及公司资产减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清偿债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改变贷款金额、利息、用途、还款期限等），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乙方或第三人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事项各方应另立合同予以约定。如乙方或第三人违反相应的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反担保或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十二）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扣划相关款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依法享有乙方对贷款人的抗辩权，即使乙方放弃对有关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二）保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严重危及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充提供反担保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贷款，并有权依法申请法院采取查封、冻结和扣押等保全措施，直至起诉乙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甲方采取前述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的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和其他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或其他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乙方破产案件的；

2、乙方资不抵债的、明显缺乏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

3、乙方明确表明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债务的；

4、乙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经济案件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移、处置重大资产的；

6、乙方被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解散的；

7、乙方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明确证据表明可能或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乙方或其反担保人违反相应的反担保合同约定的；

9、乙方其它资信明显下降的情形；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代偿资金的偿还

无论《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如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或发生其他任何情形，导致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贷款人代为偿还贷款、利息、复利、罚息、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上各项统称“代偿资金”），乙方应从甲方支付代偿资金之日起,每日以甲方实际支付代偿资金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日利率（即年利率除以360日）上浮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代偿资金的资金占用损失，直至乙方清偿完代偿资金、资金占用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或第六条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的约定，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前述行为严重影响了其偿还能力或增加了甲方的代偿风险，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要求乙方提前偿还贷款。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一）乙方须办理完毕所有反担保措施方可用款

（二）甲方行使追偿权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以及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清偿甲方代偿资金的资金占用损失，以及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本金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三）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一方通知另一方的有效地址，如果地址有误造成通知文书无法送达的，由其承担风险责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等情形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要求公证的，应在合同签订地公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地为重庆市江北区。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合同条款已对乙方进行充分提示及说明，并已获得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111111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